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和数量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2,671,151.68元。因公司实施了

股份回购，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和数量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69,080,949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账户股份 1,485,800 股，即以 367,595,149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91,898,787.25 元。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3 年第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92,270,237.25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8.1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时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